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補字第581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送達代收人 陳正欽

被告 蔡宇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3,966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再補繳1,1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

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
書記官 林昀蓓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，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，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86208	1	利息	77158	1130625	1150113	(1+203/365)	14.790			17758.43
新增計算項目	小計									17,758.43
合計										103,966